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五天本次解除查封的房产的账面净值 57,93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6.95%，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935,988.94 万元的 6.19%。

二、本次新增轮候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新增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 2013002424（1 幢）	19,766.8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2	房产	青 2013002424（2 幢）	16,762.00			
3	房产	青 2013002424（3 幢）	11,539.40			
4	房产	青 2013002424（5 幢）	0			
5	房产	青 2013002424（6 幢）	0			
6	房产	青 2013002424（7 幢）	9,866.80			
7	房产	青 2013002424（8 幢）	0			

注：1、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限制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上表中账面净值为 0 的房产为主建筑的附属建筑。

2、本次新增轮候查封原因及采取措施

目前，公司是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知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新增轮候查封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均尚未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有关（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执行裁定书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尚未知具体轮候查封原因。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房产被轮候查封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 2013002424（1 幢）	19,766.8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房产	青 2013002424（2 幢）	16,762.0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房产	青 2013002424（3 幢）	11,539.4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房产	青 2013002424（5 幢）	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房产	青 2013002424（6 幢）	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房产	青 2013002424（7 幢）	9,866.8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房产	青 2013002424（8 幢）	0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 0213 民初 2101 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 241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8 执 5872 号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账面净值为 0 的房产为主建筑的附属建筑。

2、本次解除查封原因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守约履约，债权人依约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查封及轮候查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具体查封明细详见附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解除查封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陆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五天实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限制方式	限制期限
1	房产	青 2013002424（1 幢）	19,766.8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2/6/8-2025/6/8
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4/9/6
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4/9/6
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5/3/14
5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7	房产	青 2013002424（2 幢）	16,762.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2/6/8-2025/6/8
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4/9/6
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4/9/6
1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5/3/14
11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13	房产	青 2013002424（3 幢）	11,539.4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5/3/14
1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1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1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2/6/8-2025/6/8
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4/9/6
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4/9/6
19	房产	青 2013002424（5 幢）	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5/3/14
2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25	房产	青 2013002424（6 幢）	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5/3/14
2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31	房产	青 2013002424（7 幢）	9,866.8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5/3/14
3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3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3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3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37	房产	青 2013002424（8 幢）	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 02 民初 4 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3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1）沪 02 执 40 号	上海志远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21/3/15-
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32174 号	附注 1	轮候查封	2022/1/12-2025/1/11
4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4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注：上表中账面净值为 0 的房产为主建筑的附属建筑。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收到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知悉；公司持有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上海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鼠”）、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的股权新增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权新增冻结

1、本次股权新增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塑米信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15 万元	附注 1
能特科技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15 万元	附注 1
上海天鼠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法第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附注 1
桑乾矿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附注 1

附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 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 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原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无实质交易背景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违规事项引起的诉讼、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塑米信息、能特科技、上海天鼠、桑乾矿业股权。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股权解除冻结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上海五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7,15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附注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1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69.90522 万元	附注 2
塑米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法执财保字第 707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24.7225 万元	附注 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法执保字第 16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3.918034 万元	周惠丽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法执保字第 107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564 万元	附注 2
能特科技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执保 1072 号之五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000 万元	附注 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1995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74.253 万元	夏凌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5 财保 706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4,449.445 万元	附注 2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133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9.692539 万元	张超燕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9）闽 0526 民初 1333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58.229606 万元	周惠丽
上海天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财保法第 52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粤 0391 法执保字第 1072 号之四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附注 2

附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 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 结原因。

2、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的原因

本次股权解除冻结系因公司清偿相关债务经债权人申请解冻，法院根据相关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冻结；因冻结期限届满，解除冻结/冻结失效。

三、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见附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乎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上海天鼠、桑乾矿业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为同乎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陆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存在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可能。

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乎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同乎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并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与同乎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公司存在继续为同乎实业偿还私募债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表：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备注
1	上海五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370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7,15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该案已执行完毕，正在法院办理解封手续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 法第 2207-2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370 万元	邹红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闽 05 执法第 37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5794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	塑米信息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法执民初字第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6,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法执民初字第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370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564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该案已执行完毕，正在法院办理解封手续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 法第 2207-3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370 万元	邹红云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22,564 万元	何怡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21）渝 0103 执法第 913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7,100 万元	附注 3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15 万元	附注 3	
3	能特科技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102 民初 8022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645 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闽 05 执 2207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370 万元	邹红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420.5 万元	何怡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1079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58.127917 万元	李厚毅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1049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131.685583 万元	王千山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1048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151.100704 万元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2020）闽 0583 执 2963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5.1175 万元	余敬媚	
			（2020）闽 0583 执 2965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2.693917 万元	余曼娉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1）沪 0115 执 426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22,000 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该案已执行完毕，正在法院办理解封手续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2,215 万元	附注 3	
4	上海天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15 民初法第 37021 号	冠福股份	1096 天	10,000 万元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该案已执行完毕，正在法院办理解封手续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10,000 万元	何怡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法第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10,000 万元	附注 3	
5	桑乾矿业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9）沪 0101 民初 1098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傅祖敏	
		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法第 274 号	冠福股份	1094 天	3,000 万元	何怡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20）闽 0526 执 500 号	冠福股份	1095 天	3,000 万元	附注 3	

附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塑米信息、能特科技、上海天鼠、桑乾矿业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2 月 16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5 日、7 月 16 日、8 月 16 日、9 月 17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 月 18 日、3 月 17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8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7、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 月 19 日、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8 日、6 月 16 日、7 月 16 日、8 月 17 日、9 月 1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 月 16 日、3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7 日、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2018-225、2019-019、2019-052、2019-075、2019-095、2019-133、2019-157、2019-178、2019-206、2019-235、2019-248、2019-265、2019-290、2020-007、2020-025、2020-035、2020-043、2020-067、2020-079、2020-087、2020-099、2020-113、2020-117、2020-129、2020-134、2021-015、2021-021、2021-029、2021-039、2021-066、2021-074、2021-083、2021-096、2021-111、2021-115、2021-124、2021-126、2022-001、2022-006、2022-015、2022-021、2022-043、2022-06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时高效地推进各项事务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

2、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3、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4、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开展野外钻探工作。目前，矿区的现场勘探已结束，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尚未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方厦门市万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撤回生产经营管理托管团队，造成停产五年多，双方托管经营实际已终止，公司已向其送递了合作终止通知，告之终止桑乾矿业的托管经营协议等文件，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出现逾期情况，专项工作小组积极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沟通，双方达成了和解方案即对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交易结构和还款计划进行调整。该和解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33% 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 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品。该项目已完成。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建设符